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9号《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83.60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6日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实际超额募集资金为32,483.60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五个项目:(一)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二)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三)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四)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五个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00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及项目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已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了已披露的项目计划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截至2014年2月28日，该项目资金利息为733,626元。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11年1月21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再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利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投资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利用超额募集资金1,27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海外销售网络及海外市场开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利用全部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5,8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利息为5,668,350元，

四、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日渐强烈的资金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6,401,97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6,401,97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承诺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使用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田勇、刘灏对华斯股份拟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

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华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3、《华斯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